

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社发〔2019〕33号

关于举办“我和我的祖国”——职教人纪念 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社，副省级市社：

按照中办发〔2019〕28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纪念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缅怀先辈，弘扬我社优良传统，充分宣传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突出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激励全社同仁奋发进取，努力开拓各项事业，我社决定开展“我和我的祖国——职教人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我和我的祖国——职教人纪念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征文对象

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及各地方社机关干部，团体社员校师生，个人社员。

三、征文内容

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充分宣传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突出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激励和动员全社同志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四、征文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8 月底。

五、征文要求

1. 题目自拟，题材自选，文体不限，内容真实、感情真挚、文笔生动，以小见大。

2. 要求稿件为原创作品，字数 3000 字以内，电子稿或纸质稿均可，最好是电子稿（可附相关照片）。

六、奖项及评奖方式

活动设一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二等奖 8 名：奖金各 800 元；三等奖 15 名：奖金各 500 元；优秀组织奖 2 名：奖金 1000 元。获奖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获奖证书。总社将成立评审小组，对所有来稿进行评审。获奖情况将在 2019 年 10 月份《社讯》及网站上刊登。

七、投稿方式

地方社统一组稿、个人单独投稿均可。来稿须注明“征文”字样，纸质稿寄至：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安乐林路甲 69 号中华职业教育社组宣部，邮编：100075；电子稿投稿邮箱：xx@zhzjs.org。作者须在稿件正文后面注明姓名、性别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请各地方社认真组织好本次征文活动。



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